



北京青年报 京法网事微信公号

近日,电影《好东西》热映。影片讲述了单亲妈妈王铁梅、邻居女孩小叶和王铁梅的女儿王茉莉三位不同年龄段的女性在都市生活中的故事。因为一场骚扰事件,王铁梅与小叶相识并成为亲密好友,小叶在空闲时会帮助王铁梅照看王茉莉,三人在上海成长生活的故事也就此展开。今天,让我们从法律角度一同走进电影《好东西》,看看剧中哪些情节暗藏法律风险。

剧情1

陌生男子跟踪尾随 王铁梅助小叶成功避险

小叶回家路上被陌生男子尾随,慌张地回忆之前学习过的应对方法。正在因紧张大脑一片空白时,王铁梅骑着平衡车出现并反向跟踪该男子,帮助小叶成功避险。该男子的行为,是否触犯法律?



说法 跟踪者目的若涉嫌犯罪,会被判处刑罚

法律没有明确规定跟踪尾随他人构成违法犯罪,其关键在于跟踪尾随的行为是否伴有其他情形,进而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构成抢劫罪,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入户抢劫、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等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因此,如果跟踪者伴有恐吓、偷拍、窃听行为属于行政违法,会被处以拘留或者罚款;如果跟踪者行为严重侵犯小叶的私人生活安宁,则可能侵犯到小叶的隐私权;如果跟踪者的目的是抢劫、强奸、猥亵则涉嫌犯罪,会被判处刑罚。

剧情2

文章引争议 王铁梅遭网络暴力

王铁梅作为公众号主编,以自己的亲身经历撰写了一篇有关单亲妈妈的文章,一反该话题的常规苦难叙事,试图表达单亲妈妈的生活并不都是充斥着辛酸和苦涩,相反她们的生活也可以洋溢着肆意和洒脱。不料文章发出后王铁梅收到了大量恶评,成为了被口诛笔伐的网暴对象,王铁梅表面云淡风轻,躺在床上却也辗转反侧。

说法

情节严重的,涉嫌犯侮辱罪、诽谤罪

根据民法典规定,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影响他人名誉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捏造、歪曲事实;(二)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未尽到合理核实义务;(三)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

根据刑法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构成侮辱罪、诽谤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前款罪,向人民法院提出控告的,人民法院才予以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网络暴力包括但不限于恶意评论、人肉搜索、造谣传谣等。剧中,那些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可能被给予拘留、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影响到王铁梅名誉,王铁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名誉权纠纷之诉,要求网暴者承担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则涉嫌犯侮辱罪、诽谤罪。



剧情4

家庭教育拿孩子撒气



小叶小时候,父亲家暴母亲,母亲又把生活中的痛苦加之于她。月经羞耻是亲生母亲灌输给她,漂亮的眼睛也被母亲贬低成瞪老盯着人难看。“你打我吧”——这是小叶犯错后的第一反应。本该被保护的孩子,沦为了家庭食物链的底端。

说法

必要时法院可发出《家庭教育令》

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抚养权、探望权纠纷案件中发现家长存在体罚、辱骂、冷暴力甚至虐待等不恰当的家教方式,严重损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的,可以对家长批评教育、劝诫制止,必要时发出《家庭教育令》,督促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父母虐待子女,情节恶劣的,则涉嫌虐待罪。父母为了逃避扶养义务,遗弃未成年人的,涉嫌遗弃罪。

这些行为,真不是好东西

网络言语攻击他人、家庭教育拿孩子撒气……